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编辑出版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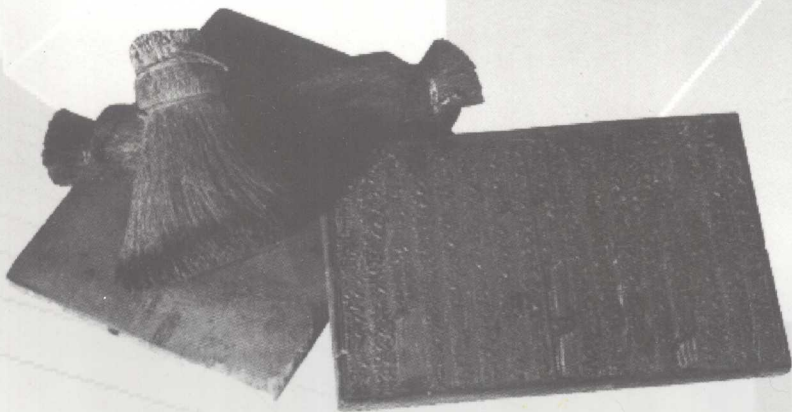
CHINESE
PUBLISHING
HISTORY

中国出版史

上册·古代卷

吴永贵 主编

李明杰 本卷编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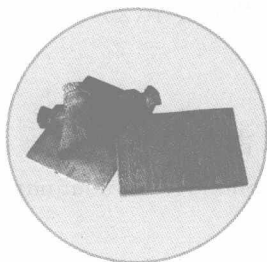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编辑出版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中国出版史

上册·古代卷

吴永贵 主编
李明杰 本卷编著



编辑出版学专业核心课教材丛书顾问委员会

张小影 孙文科 范卫平 郝振省 张增顺 王建辉
朱建纲 陈锦涛

编辑出版学专业核心课教材丛书编辑委员会

谢新洲 张志强 李 频 徐建华 罗紫初 黄凯卿
方 卿 吴 平 黄先蓉 朱静雯 张美娟 王 清
姚永春 吴永贵 徐丽芳 王晓光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以出版技术的变革为主要依据,将我国出版历史划分为雕版印刷术发明前的抄写复制时期、雕印刻制的版印时期、采用铅活字排版印刷的近现代出版时期。上册对我国古代的印刷技术、版式装帧、编辑活动、经营管理、出版人物、书刊流传、出版文化等方面内容作了细致阐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出版史(上册·古代卷)/李明杰编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8.8

(编辑出版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81113-435-3

I. 中... II. 李... III. 出版工作—文化史—中国—古代

—高等学校—教材 IV. G23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6827 号

中国出版史(上册·古代卷)

Zhongguo Chubanshi(Shangce · Gudaijuan)

主 编:吴永贵

本册编著:李明杰

责任编辑:肖立生

装帧设计:吴颖辉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21691(发行部),8712708(编辑部),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xls666@163.com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开本:880×1230 32开 印张:12.25

字数:318千

版次:2008年8月第1版 印次: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书号:ISBN 978-7-81113-435-3/G·359

定价:55.00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次

第一编 抄写时期（先秦～隋唐）

第一章	图书的制作与抄写	003
第一节	文字的产生与图书的起源	003
第二节	简策和帛书的形制	014
第三节	纸的发明、改进及应用	020
第四节	图书的抄写	030
第二章	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039
第一节	编辑活动考源及古代“编著合一”现象	039
第二节	先秦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046
第三节	秦汉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058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070
第五节	隋唐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079
第三章	图书流通与政府管理	096
第一节	图书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096
第二节	官府藏书需要下的图书征集与收购	107
第三节	中外图书交流	115
第四节	政府禁书与文化管制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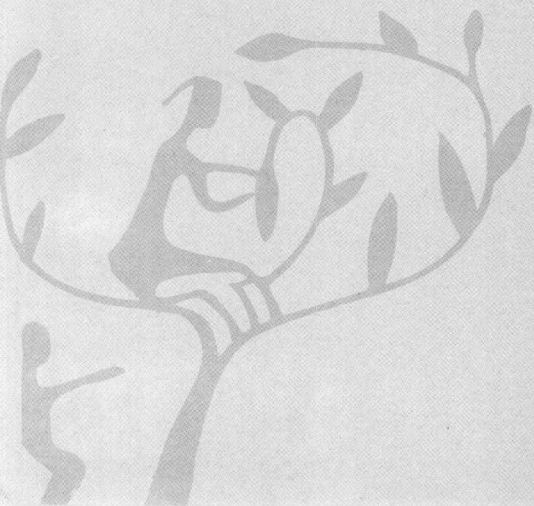
第二编 版印时期（唐代～晚清）

第一章	图书的制作与抄写	133
第一节	雕版印刷术的发明与应用	133
第二节	活字印刷术的发明及应用	142
第三节	套印、短版及拱花技术	152
第四节	书籍装订形式的变迁	158
第五节	版印时期的图书抄写	164
第二章	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175
第一节	宋代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175
第二节	辽、西夏、金代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189
第三节	元代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191
第四节	明代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199
第五节	清代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209
第三章	历代刻书源流	225
第一节	官刻系统的形成与发展	225
第二节	家刻系统的形成与发展	267
第三节	坊刻系统的形成与发展	285
第四节	历代寺观刻书	300
第五节	历代书院刻书	310
第四章	图书流通与政府管理	323
第一节	图书市场的发展与繁荣	323
第二节	中外图书交流	341
第三节	古代版权保护	357
第四节	政府禁书与文化管制	366
	本卷参考文献	385

第一编

抄写时期

(先秦~隋唐)



图书的制作与抄写
图书编撰及编辑活动
图书流通与政府管理

第一章 图书的制作与抄写

第一节 文字的产生与图书的起源

一、文字的产生

文字的产生是古代出版活动得以萌芽的首要条件。如果说语言的形成将人类与动物区别开来,那么文字的产生则最终将文明时代与蛮荒时代作了质的划分。关于汉字的起源,众说纷纭,有庖牺氏八卦造字说、神农结绳记事说、仓颉象形造字说、刻划符号说等等。这些说法或是久远的传说,或是有所凭据的猜测,但都不能作为唯一确信的答案。通过这些传说和猜测,我们可以肯定的是,文字的源头并不是单一的,它不可能成于一时一地一人之手,而是由劳动人民在社会实践中集体创造,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才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成熟的记录体系,而在此期间经过仓颉一类的史官的整理也是极有可能的。

在文字产生之前,人们记事或传递信息的手段通常有结绳、契刻、图画和刻符等方式。这些记事方式由于能够记录和传递人们的思想信息,因而成为古代文字发生的源头。

1. 结绳记事

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关于结绳记事的记载比较多,如战国时期的著作《周易·系辞下传》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东汉郑玄在《周易郑康成注》中还说:“古者无文

字，结绳为约。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唐人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也说：“古者无文字，其有约誓之事，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各执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所谓结绳记事，就是把绳子缠绕成大小样式各异的结，用不同形式的绳结及组合来表示事物数量多寡和其他特定含义，以帮助人们记忆和传递信息。直至近代，我国仍有不少民族保留了这种古老的记事方式，如云南宁蒞地区的纳西族、普米族用打结的羊毛绳传递信息，召集群众。哈尼族人借债，用同样长的两根绳子打同样的结，各执一根作为凭证。台湾高山族也有结草记事的风俗。类似的文化现象在其他国家的早期民族中也出现过，如南美秘鲁人、西亚波斯人、非洲古埃及人都使用过结绳记事。



图1 结绳记事

除结绳外，类似的实物记事方式还有很多，比如用血红的肉表示紧急情况，用甘蔗表示幸福和美好的祝愿，用带毛的皮表示困难、战争和灾难，用黄连涂上蜜汁表示苦尽甘来。显然，这些被当作信物的物体已经成了一种物化了的“语言”。但信物毕竟还是具体的实物，从信息载体的角度看，人类主动创造文化的痕迹不够明显，且携带不便，容易腐烂，有很大的局限性。

2. 契刻记事

契刻也是远古时期一种重要的记事方式。所谓契刻，是指在骨片、竹木、泥石等天然材料上刻上各种痕迹和记号，用刻痕的数量、深浅、曲直代表事物的多寡、轻重缓急和发展态势，与结绳有异曲同工之妙。东汉刘熙在《释名·释书契》中说：“契，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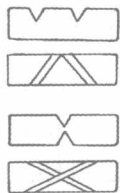


图2 甘肃西宁周家寨出土的仰韶遗址的骨契图形

也，刻识其数也。”郑玄在《周易郑康成注·系辞》中又说：“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双方订立契约时，将事先议定的债务数量以一定形式的符号刻在竹木等材料上，这就是“契”。双方再把“契”从中间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以二者吻合为凭。“契”上所刻的数目就是清还债务的凭证。契刻不仅记数，也可记事。云南省博物馆曾收藏有佤族的一根传代木刻，木头两侧刻有许多缺口，每一缺口代表着一件事情，以刻口的深浅表示事情的大小。据说每年在吃新米的时候，便拿出这块木刻，由一位长者叙述每一刻口代表的事件，人们借此得知本村的历史和其他各种事情。契刻也是文字的重要源头。1988年，在河南舞阳贾湖一处距今8000年相当于裴里岗文化时期的原始社会遗址中，发现了载于龟甲上的契刻符号。从部分契刻符号的形体来看，个别与安阳殷墟甲骨卜辞的字形近似。这些契刻符号的形成年代，领先于素称世界最早文字的古埃及纸草文。

契刻较之结绳记事、实物记事已经有了很大进步，表现为它首次使用了载体以外的契刻工具，是有目的地通过刻痕来反映事物现象的文化活动。另外，契刻记号比结绳保存更久远，作为符号更具稳定性，而且契刻符号较之结绳要丰富得多，能表达相对复杂的事物。所以说，契刻记事在向文字发展方向上又迈进了一步。但契刻同结绳一样，留下的只是表示某件事情的符号，而不是语言符号。它只能唤起对某种事情的回忆或想象，而不能表达抽象的思想和概念，只能记事而不能表意。因此，它虽然有着帮助记忆的作用，但还不是知识的具体记录，更不是文字。

3. 图画记事

原始图画出现的年代距今5000至7000年左右。由于劳动和生活的需要，上古人常把和自己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事物画在所居住洞穴的石壁上。起初，这些记事的图画非常生动逼真，人们一看便知道画的是什么。但时间一长，当人们习惯了这种图画之

后，就没必要画得那么细致具体，只用几根简单的线条勾勒出大概的轮廓，把原来复杂的图画简化为一定的图案符号。人们见到这个符号，也就知道它指代的对象了。于是，图画就逐渐脱离了对具体事物的描



图3 云南纳西族“东巴经”图文

绘，成为一种表意符号。有人把这些介于图画和文字之间的符号称为最早的“意符文字”或“图画文字”。

“图画文字”介于图画和文字之间。它没有读音，主要在于表意，而且大多数符号之间是不连贯的。在以图画表意的时候，也往往因人因地不同而方式各异。因此，图画的含义仍需靠作者或当事人的解释才能明白。我国许多民族都曾使用过图画符号来记事。如云南纳西族的“东巴经”中，就有大量图画记事的成分。汪宁生在《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中描述了一段“东巴经”上的五个图形：图画从右到左依次是织布机、手持织梭的女人、持弓欲射的男人、箭、飞在篱笆上的一只斑鸠。这五个图形连在一起表述了这么一篇故事：“天文翠海波波正在织布的时候，斑鸠飞在篱笆上，人类始祖错若利恩带来了弓箭想射，瞄了三瞄还不会射。翠海波波说：‘射呀！射呀！’使用织布梭向错若利恩手中一撞，箭就射出去了，正打在斑鸠的嘴上。”^①但“东巴经”只有特定的人——“东巴”（巫师）才能看明白，因此“图画文字”虽可表意，但只起帮助记忆的作用，还不是文字。

4. 陶器刻符

所谓陶器刻符，是用尖利的骨器或石器在陶器上刻下的带有笔画特征的符号。它是在契刻记事和陶纹的基础上产生的，具有

^①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明显的散笔和独立性特点，从文字发展的眼光看，许多已经接近我国最早的文字——甲骨文的笔画了。20世纪50年代，在仰韶文化早期的西安半坡遗址中出土了一些彩陶，迄今有6000年的历史。在陶钵的口沿上，发现了一些工整规则的刻划符号，计有50多种100多个标本。这些符号，绝大多数是在陶器烧制以前刻上的，也有一些是在使用过程中刻上的。从形体结构看，它们笔画简单，纹迹规整，所在器物部位、刻法以及符号形状都很相似，应该是抽象的符号，而不是某种动植物的概括图形。而且这种陶器出土的地点很广泛，说明这些符号已经在较广的地域范围内普遍使用。郭沫若在《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一书中认为，半坡彩陶上的刻划符号就是“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但也有学者不这样认为，如著名文字学家裘锡圭称：“这种符号所代表的决不会是一种完整的文字体系，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它们有没有可能是原始文字呢？可能性也非常小。我们丝毫没有掌握它们已经被用来记录语言的证据。从民族学的角度看，也难以相信原始社会时期使用的几何形符号会具有真正的文字的性质。”^①裘氏认为，文字的产生与社会记录语言的需要有密切关系。1959年，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朱村大汶口文化遗存中，发现了迄今5000年左右的象形符号，与仰韶时期的刻符相比更趋成熟。在大汶口文化晚期，生产已经相当发达，社会的贫富分化已经颇为显著，记录语言的需要可能已出现。因此，刻划符号“已经用作原始文字的可能性，应该是存在的……如果说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可能曾与原始汉字同时存在，相互影响，或者曾对原始汉字的产生起过一定



图4 西安半坡遗址
陶器刻符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2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的作用，距离事实大概不会太远。由此推测，汉字形成过程开始的时间，大概不会晚于公元前第三千年中期。”^①也就是说，文字的诞生不会晚于夏代。

值得一提的是，1985年，考古人员在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双墩村发现了迄今7000年左右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蚌埠市博物馆对遗址先后进行了三次发掘，共发现607个陶、石、骨、蚌的刻划符号。研究人员发现，这些符号包含的内容涉及先民的衣食住行、天文历法、宗教信仰等，几乎涵盖了生产、生活、精神等各个方面。尤其让人吃惊的是，双墩刻划符号不仅简洁、生动、形象，有主纹与地纹的区别，表达了相对完整的意思，显现出语段文字特点，而且出现了两种及两种以上的符号组合，出现了类似于现代汉字的词根。另外，在双墩文化遗址的不同地点，同样的刻划符号在多个地方出现，说明这样的刻划符号具有一定的表意和记事功能。双墩刻划符号比半坡彩陶上的刻划符号要早1000多年，而且符号的数量和复杂性，在世界考古学界也极为罕见，对探讨中国文字起源具有重大意义。

5. 甲骨文字

我们说文字的产生不晚于夏代，但中国最早的成熟文字还当属殷商时期出现的甲骨文字，迄今3300年左右。所谓成熟的文字，指的是能系统地用来记录语言 and 知识，并融音、形、义为一体的文字。从文字发展的源流来看，图画文字和陶器刻符是甲骨文字的两大重要源头。殷商之际，大多数图画文字经过去肥笔为线笔、去象形求抽象等一系列简化改造的工作，已演化为成熟的甲骨文字，其中以象形字和会



图5 甲骨文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2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意字为主，具备相对稳定的音、形、义。但也有一些未被简化，因而未能继承下来。可能是这些图画文字使用率低，或者宗教活动中根本不需而被遗忘之故。在殷商至西周的有些青铜器上还能看到这种图画文字的烙痕，至今无法解读。这正好从一个侧面证明甲骨文字由图画文字演化而来的事实。而陶器刻符多发展为指事字、数目字、汉字偏旁及部分象形字。这是因为陶器刻符较抽象，笔画以横竖线段居多，散笔特征明显，笔画较简单，与指事较接近之故。同样，大部分陶器刻符至殷商之际也已演变为甲骨文字。它们以为数不多的符号经过重组，衍生出大量的指事字、会意字和象形字，但也有少部分偏离殷商文化中心的刻划符号没有演化为成熟的文字。

甲骨文字作为最古老的成熟文字，是世界上唯一保存下来并发展成系统的表意文字。现在所知的甲骨文单字已逾 5000 个，其中仅 1500 多字可解。其他的，包括许多人名和地名，仍不能通读。虽如此，甲骨文字却已是比较完备的文字了，其构造相当完备，已具备中国文字构字的“六书”（即象形、会意、形声、指事、转注、假借）原则，是一种成熟文字。

二、图书的起源

有了文字，只是具备了图书产生的必要条件，并不等于说有了文字就有了图书。人们最初利用文字，只不过是为了弥补语言的不足，以帮助记事和进行简单的信息交流。只有当人们开始有意识地将文字刻写在特定形式的材料上，借以记录知识、传播思想，图书才开始出现。关于图书的起源，学术界尚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目前至少有以下五种说法：

(1) 始于带刻划符号的陶器。如吴晞在《中国图书的起源》中说：“陶文，这是中国图书最原始的一种形态，其发源可以追

溯到6000年前的半坡刻划符号和5500年前的大汶口图形符号。”^①而实际上，如前所述，安徽双墩刻划符号迄今有7000年左右的历史。

(2) 始于“河图洛书”。《汉书·艺文志》云：“《易》曰：‘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故书之所起远矣。”这里“图”指八卦，“书”指九畴。大意是说，伏羲时有龙马出于黄河，身有纹路，伏羲描摹下来而成八卦；夏禹时有神龟出于洛水，背有文字，大禹演为九畴。这只是一个久远的近乎神话的传说，但传说和神话一定程度上也是远古历史的反映。它带给我们的启示是：在成熟的文字出现之前，中华民族的先民们就已经开始用图画和一些简单符号作为记录和传播信息的工具。另一方面也说明，图书和文字一样，是一种具有神秘色彩的灵物，为先民所敬畏。

(3) 始于《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左传·昭公十二年》云：“左史倚相趋过，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视之。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左传》没有指明倚相所读的书究竟是些什么性质的书，后人于是有了许多猜测。有人认为《三坟》《五典》是关于“三皇五帝”的书，也有人认为《三坟》指的是《连山》《归藏》《周易》三“易”，《五典》指的是“五经”。《八索》就是八卦，《九丘》就是九州方志。总之，这些都是传说中上古的书。

(4) 始于甲骨、青铜、石头的书。如懿恭在《我们最古的书》一文中说：“中国最古老的书，从现存实物上看，第一就是商王朝的甲骨文，也就是‘龟册’了。”^②魏隐儒在《中国古籍印刷史》中称古代最早的书有“龟甲兽骨的书”、“青铜的书”、“石头的书”等。

① 吴晞：《中国图书的起源》，《大学图书馆通讯》1988年第3-4期。

② 懿恭：《我们最古的书》，《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5期。

(5) 始于简策书。刘国均在《中国书史简编》中称：“我国最早的正式的书籍是用竹片或木板作的。所谓正式的书籍，就是指用文字写在或印在具有一定形态的专用材料上以供人阅读为目的的著作物。甲骨、青铜都不是专门作为书写用的材料。专门作为书写用的材料在我国最早的是经过整治的竹片和木板。”^①

从以上所举分歧来看，关键是因为对图书的概念和标准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曹之在《中国古籍编撰史》中提出图书必须具备以下六个构件^②：(1) 知识信息。作为图书的内容，知识信息是图书的主体，也是其主要价值所在。(2) 著作方式。知识信息汇集于图书，必须使其成系统，有条理才方便阅读和交流，这就有必要对知识信息进行组织和整理，这种组织整理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著作方式。常见的著作方式有撰、编、注、译等。(3) 文字。作为记录知识信息的符号系统，文字是必不可少的表达工具。(4) 物质载体。存在于人脑中的知识信息除了通过语言交流之外，另一个最重要的途径就是把它固化在一定的物质载体上，通过阅读传播开去。也只有依附于一定的物质载体，知识信息才能保存久远和传播得更广泛。(5) 文字制作技术。有了文字和物质载体，还需要特定的技术手段将文字记录在载体上，否则文字就不能与载体相结合。最早的记录手段比较简单，靠人工抄写，至唐代才开始有了雕版印刷术。(6) 装订形式。文字记录在一定的物质载体上，必须用一定的方法将它编连在一起，成为人们方便阅读的形式。这种编连形式就是人们常说的装订形式。最早的装订形式是卷轴装。

作为图书，以上六个条件缺一不可。汉代许慎所谓“著于竹

① 刘国均：《中国书史简编》，第20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

② 曹之：《中国古籍编撰史》，第2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

帛谓之书”^①，只讲到其中的四条，还缺少著作方式和装订形式两条，是不全面的。因此，单篇竹帛文献虽然可以书于竹帛，但仍不能称其为图书。我们再用这六条标准来衡量一下上述图书起源的几种说法：“陶器说”过分强调了陶文的作用，而实际上，陶器主要是作为日常生活用品来使用的，其本身的造型、质地、容量是主要的东西，而陶文则是可有可无的装饰品，内容多为器物主人的名字、官衔、年代、地点等，且陶器无著作方式和装订形式可言。“河图洛书”毕竟只是一个出自荒古的神话传说，不足为凭。《三坟》《五典》《八索》《九丘》说亦不可信。“三皇五帝”是我国原始社会军事部落制度的传说，截止至目前的文献考证和考古发掘都不能证实“三皇五帝”的真正存在。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且《三坟》等书自古而今，谁也没有见过，刘向《七略》和班固《汉书·艺文志》也不见著录，之后的私家目录虽偶有著录，但经考证都是后人伪托。甲骨虽刻有文字，但其记录内容仅限于占卜的时间、地点、卜问的问题和应验情况，并不是供人们阅读获取知识的。青铜器上的铭文也一样，或记家族，或言国事，各表其功，并不是专门的读物。晚出的石刻虽然在内容上要丰富得多，但也只具备知识信息、著作方式、文字、物质载体和文字复制技术这五条标准，尚缺一定的装订形式。只有将石刻文字摹拓下来并装订成册，才可以称之为书籍，但这已截然不同于石刻本身了。因此，古代的甲骨、青铜、石刻均不能称之为图书。著名书史学家钱存训曾经指出：“古代文字之刻于甲骨、金石，印于陶泥者，皆不能称之为‘书’。书籍的起源，当追溯到竹简木牍，编以书绳，聚简成篇，如同今日的书籍册页一般。在纸发明以前，竹木不仅是最普通的书写材料，且在中国历史上，其被采用的时间，亦较诸其他材料为长久，甚至在纸发明以后数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序》。